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

（待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二、定义

- 1、公司指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董事指本制度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的成员；
- 3、内部董事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同时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担任其他职务或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
- 4、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 5、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津贴标准

- 1、确定依据
 - 1) 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 2) 参考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发放办法；
 - 3) 参考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水平。
- 2、津贴标准
 - 1)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 10,000 元；
 - 2) 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 10,000 元；
 - 3) 内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 2,000 元。
- 3、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津贴发放

- 1、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2、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董事选举之日的次月计算发放；
- 3、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员于离任之日的次月停止津贴的计算发放；
- 4、公司对内部董事除发放董事津贴外，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另行发放薪酬；
- 5、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公司处分、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停止享受津贴的处分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其他

- 1、如本制度与最新发布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 2、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 3、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